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受控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格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美工设计，经技术部确认、总经理批准后上报 CNCA、CNAS 予以备案。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符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001《认可标识使用规范及状态声明规则》、《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正确使用。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b)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c) 依据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认证规范文件等；
-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处所应列应在认证证书上或认证证书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e) 颁证日期、认证有效期、再认证日期或更新日期；
- f) 认证证书编号；
- g) TCC 的全称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h) CNAS 认可标识和认可注册号，以及国际互认标志；

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认可注册号。

- i) TCC 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l)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4.2 认证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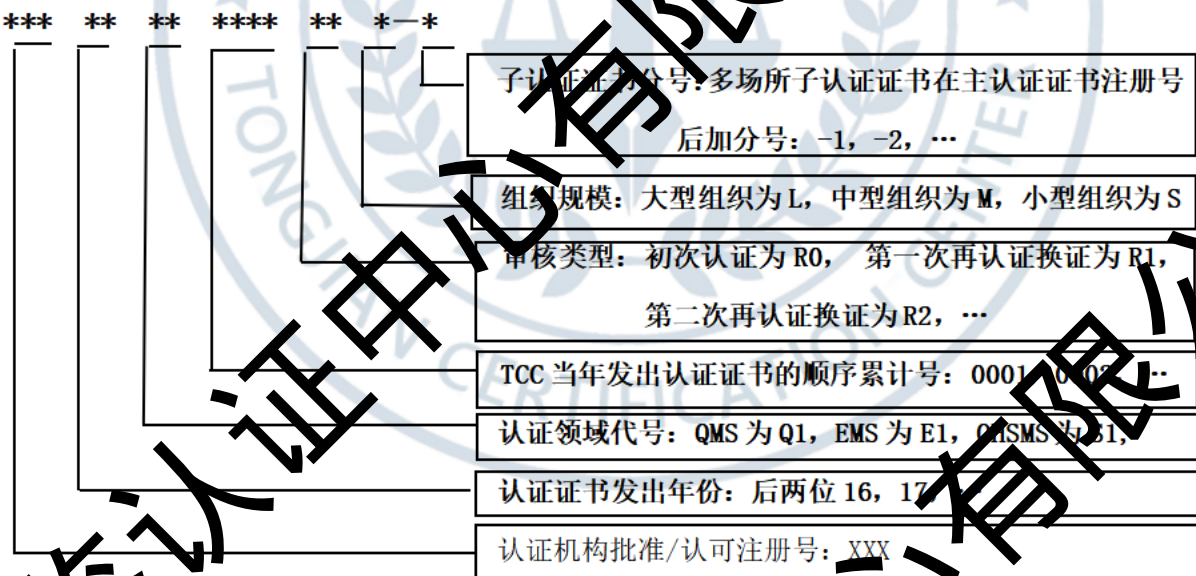
TCC 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电子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认证证书一致，与纸质认证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中文一个，或中文、英文各一个。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认证证书。

4.3 认证证书编号

4.3.1 对同一个认证客户实施的同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4.3.2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认证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4.3.3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

- a)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 b)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 c)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 -2, ...”。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4.3.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再认证证书，应按 4.1 条款关于认证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

4.3.6 撤消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启用。

4.4 认证证书有效期

4.4.1 经 TCC 初始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认证有效期的表述如：

原证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6 日。

4.4.2 经 TCC 确认实施转换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沿用原来的有效期，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出转换日期。对认证有效期的表述如：

原颁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 日，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1 日，换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4.4.3 必要时，认证证书将带有“二维码查询”功能，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二维码扫描”，可以快速、便捷的查询认证证书有效状态，同时也起到了“获证客户如何保持认证证书”的提醒功能。

4.4.4 获证客户每年必须接受 TCC 的监督审核符合 TCC 的要求并获得 TCC 印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后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4.5 认证证书的印发

综合部打印经 CNCA、CNAS 备案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样本，加盖样本章，填写《认证证书印制审批表》经总经理批准后，同新认证证书样本等文件一起提供给印制单位。印制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证书纸的印制，综合部及时进行验收。

综合部填写认证证书领用单，从印制单位领用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纸；需要加印时，填写《认证证书印制审批表》经总经理批准后，交印制单位加印认证证书纸，并进行验收。

4.5.1 认证证书的印发

- 认证决定批准后，综合应在当日根据 4.2 所述规则给出认证证书编号，核对、确认《客户信息确认单》和《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中有关认证范围表述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按获证客户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知书。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 b) 认证证书/通知书的印制应保证质量，认证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 5%以内。
- c) 认证证书缮制完毕后，综合部根据财务部确认的认证费用的到款情况，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证书发获证客户同时记录邮寄信息、认证证书接收、发放信息。
- d) 获证客户也可凭加盖获证客户公章的书面证明及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到 TCC 领取认证证书，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领取、发放的确认和登记。

4.5.2 认证地址的表述：

- a) 认证地址，即认证审核地址。审核地址也可以明确为办公地址、生产地址、经营地址。
- b) 认证审核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相同时，允许只打印一个地址。
- c) 认证审核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同时，两个地址均要打印，并注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认证审核地址。

4.5.3 对于多场所认证表述：

- a) 应向获证客户颁发一份带有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主认证证书），给予一个注册编号，注册范围为整个管理体系的范围，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认证证书附件上，并应清楚地注明认证的活动是在名单上的所有场所进行的。
- b) 可向认证覆盖的组织的所有固定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子认证证书），注册范围是该场所的覆盖范围，不能大于主认证证书，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 c) 如果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准则，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 d) TCC 应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为此，TCC 应要求获证客户及时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 TCC 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其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 e) 执行《认证决定管理程序》进行扩项的，经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后，新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的场所可添加在现有的认证证书上。

(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而由组织建立的临时性场所，如建筑工地，不被视为多场所运作的一部分。对于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的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认证证书。)

4.6 认证证书的换发

4.6.1 在认证/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客户应及时向认证公司说明，填写《客户信息变更表》：

- a)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客户认证场所变更
- d)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 e) 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在认可评审通过后获得认可资格后，通过相应策划和审核，在已认可的业务范围中换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6.2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时，市场部应到获证客户填报的《客户信息变更表》，以及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转技术部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3 CNAS 认可评审通过后，原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相应策划和审核，换发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由市场部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转技术部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4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客户认证场所变更，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不能直接换证，可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

4.6.5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6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及认证有效期保持不变，但应注明换证日期。

4.6.7 换发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的回收、新认证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确认。

4.7 认证证书的补发

4.7.1 当获证客户认证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时，可以向 TCC 综合部提出认证证书补发申请，补发申请的获证客户同时要在带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刊杂志，或 TCC 有关的正式刊物、网站上声明挂失。

4.7.2 综合部在收到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补发申请/挂失声明（原件）后，应为获证客户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并标注出补发日期。

认证证书的申请受理、认证证书发放，由市场部负责；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确认。

4.8 认证证书错误的修改

4.8.1 审核部负责受理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并将收回的错证原件随填写的、并经技术部长批准《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一同交综合部归档。

4.8.2 由于 TCC 内部原因造成的认证证书错误，由审核部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免收获证客户费用，换发新认证证书。

4.8.3 由于获证客户原因造成的认证证书错误，由市场部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收取证书换发费用，经技术部复核申请修改的认证证书内容、财务部确认费用后换发新认证证书。

4.8.3 原认证证书回收及新认证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综合部登记收到的错证原件，按照《文件管理程序》的要求将错证实施销毁。。

4.9 认证机构徽标、认可机构徽标的示例

4.9.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CC 经认可后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采用 IAF/CNLA/CNAS 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非紧密方式使用，具体式样如下：

- 国际互认标志 CNAS 徽标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 其中，“MANAGEMENT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4.9.2 TCC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与 TCC 的名称和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4.9.3 TCC 使用 IAF-MLA/CNAS 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4.9.4 TCC 向获证客户颁发的“获证牌匾”时，其牌匾中有关认证标志的使用，与认证证书的要求相同，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式样如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4.10 认证证书及认可标志的使用

4.10.1 认证证书是 TCC 颁发给获证客户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获得 TCC 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可以复制使用。

4.10.2 认证标志是 TCC 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产权属于 TCC。获证客户在使用 TCC 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也可同时使用认可机构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按 4.9 的要求。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

4.10.3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 a) 不得损害 TCC 的声誉；
- b)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误导消费者；
- c)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d) 不得变形使用；
- e)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TCC 不允许获证客户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f) 当获证客户被 TCC 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认证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 g) 当获证客户被 TCC 撤销认证资格时，TCC 将停止其认证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 CNAS 备案，发布公启；
- h) 被撤销、注销认证的获证客户，在公告发布后应即将认证证书交回 TCC。
- i) 如果获证客户希望认证证书不带 TCC 认可范围内的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客户必须向 TCC 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 TCC 和 CNAS 均认为其理由是合理的，并可受，可以作为例外。但 TCC 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 j) 对于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客户，当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满足 GB/T19001/ISO9001 标准和 GB/T50430 规范的要求时，可以为认证客户颁发符合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的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上应清楚的注明认证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及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50430 和 GB/T19001/ISO9001。颁发依据为 GB/T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该认证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 1) TCC 目前只寻求 CNAS 的认可。如果将来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

程序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题	编制部门
	TCC-2-12	B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技术部

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CC 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m) TCC 因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CNAS, 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CNAS 书面准许。

4.12 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4.12.1 TCC 与获得获证客户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 审核监督：审核部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认证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客户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12.2 违反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市场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使用人，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究其责任：

-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客户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客户，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冒用和伪造 TCC 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